

宣传合作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盐城市大丰区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82K130826373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华东路1号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田杨 联系电话：18248774178

电子邮箱：dfswxcbggs@163.com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301800511N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北楼7017-7020室

联系人：梅剑飞 联系电话：13914769351

电子邮箱：xhrbycfs@126.com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相关服务，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乙双方的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一。
- 2、本合同合作期限为2025年度。
- 3、若甲方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需更改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或具体工作要求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999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包含6%增值税，不含增值税471603.77元，增值税28296.23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 2、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下述乙方账户或乙方另行通知的其它账户：

开户名： 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13301800511N

账号： 10427601040224024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5号 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北楼7020室

电话： 0515-88223566

3、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市外交通差旅住宿费、国际通信费等，由甲方另行承担。该等费用由乙方凭借相关报销凭证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因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致使第三人遭受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相关数据、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履行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对其向乙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前述资料存在瑕疵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完成的服务。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若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异议系真实存在的，乙方应及时做出解释并修正。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服务所需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并要求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的，乙方保留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保密

基于本合同的一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另一方都有义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并承担泄露或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成果及附属文件的著作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未经作为权利人的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稿、图片、数据、视听材料等）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人身权利等）的情形，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乙方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3、无论何种情形，甲方均不得以“乙方负有资料审查的义务”为由（或其他相似的理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所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用

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的日期为生效日。一方未签署日期的，以另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

2、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方式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若要单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工作进程中已发生的费用应支付。一方未提前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持续超过【30】日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无需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且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战争/社会动乱、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等。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当局的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的消息，并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各方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或电子通信终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或人民法院根据上述地址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手机或其他电子通信终端（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 1、基于履行合同的需要，乙方有权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5.11.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5.11.20



附件：

- 1、甲方确定时间节点和宣传主题，乙方按照要求在新华日报刊发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宣传稿件，全年在重要版面宣传 2 次，整版宣传 1 次（具体篇数视需求而定）。
- 2、甲方确定宣传频次和主题，全年在新华报业网发布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宣传 30 篇。
- 3、甲方确定宣传频次和主题，全年在交汇点客户端发布区委区政府日常工作宣传 30 篇。



2015年1月15日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

